

湛江开放大学章程

(2022 年编办示范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开放大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1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50 名事业编制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71 名事业编制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零捌佰零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服务

民终身学习的要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广泛开展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服务民终身学习的要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广泛开展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湛江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起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对校长和学校整体工作进行保证监督。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委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领导班子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党委书记兼校长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副校长 3 名。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各自履行有关职责，协调合作。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有：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高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

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学校是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事业单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以《湛江开放大学党委会议事方案》为根据，凡属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学校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推进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发现本学校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1. 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和教职员工的日常管理；
2. 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要求，落实关于教学等事项的管理；
3. 负责教职工的招聘、培训、职称评聘、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4. 负责学生的管理；
5. 负责中层干部的任免工作；
6.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1.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维护学

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以及政策支持；

2. 负责学校场所、设施的保障工作，指导学校编制设施建设、维护、运行等经费预算；

3. 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4. 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委员会

学校党委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实行中国共产党湛江开放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教书育人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4.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5.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训练、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 and 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工作措施；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教师培养、引进、使用，教师兼职、继续教育、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晋升、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拟订和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的重要事项；重要资产处置、

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流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开展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课程建设与评估，教育教学管理、思政课质量监控、学生社会实践等重要事项；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6. 坚持学校重大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主动向党组织通报工作，重大决策要事先征求党组织的意见，接受党组织的组织监督，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保证党组织必要的工作经费；

7.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与训练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科学训练；

8.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9.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10.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11.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湛江市机构编制方案，学校内设 13 个正科级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 5 个，教学机构 7 个，教辅机构 1 个。各职能部门按需要设正职 1 人，副职 1 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学校推荐，市教育局考察、聘任，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一、综合管理机构（5 个）

（一）办公室

负责学校目标管理、计划总结。负责承办有关会议和活动、文件办理。负责政务信息、档案、统计、校务公开、来访接待、对外联络。负责学校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保密、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工作。

负责承办党委有关会议和活动、党委文件办理和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负责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对接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校考勤、考核、绩效评价。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学校机构编制、人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制定校内津贴分配方案、工资管理、工龄审核、福利、抚恤、办理退休手续、人事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老干部服务工作，工会工作，对接团委、妇女、关心下一代工作。

（三）纪检室

负责学校纪检、行风、党风、廉洁、信访工作。负责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基建、维修等项目招投标、专项资金使用与效益的监督等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等工作。负责制定和执行学校纪律规章制度、受理师生举报投诉工作；负责调查核实违纪情况并进行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等工作。

（四）教学教务科

负责学校各类教育培训、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负责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检查、科研管理、教师管理、教材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系统建设。负责教师业务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学生注册、信息录入选课、问题咨询，学习数据收集和整理、考试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学校各类学历教育教学计划制订、教学过程管理、师资培训实施工作；负责教材管理发放工作；负责学生学习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审核工作。负责

学校各类学历教育选课、学籍、教务、考务管理、学生成绩录入工作；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课程注册、学生证制作、发放及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工作；负责全校学历教育班主任的安排、考核和开放教育班主任的管理工作；负责课室安排；负责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核对、上报、图像信息采集等工作；负责指导分校及各县（市）开大学籍管理、毕业办证等工作。

（五）总务科

负责学校的基建规划，组织实施基建项目。负责学校财务收支核算、结算和预算。负责学校设施与教学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修缮、管理以及应急用品的采购、供应。负责学校水电、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饭堂和学校安保工作；负责学校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工作。

二、教学机构（7个）

（五）家庭教育教研室

负责家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培训、家庭教育工作宣传。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实验和创优等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广家庭教育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家庭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赤坎校区招生录取、教学教务、人员管理；提出赤坎校区教学计划建议，开展日常教学，组织考试；上课教师考勤、考核、上课酬金计发建议；负责赤坎校区环境卫生、校

园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社区教育教研室在赤坎区、麻章区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七）职工教育教研室

负责职工教育工作，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组织开展职工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工作。开展各类学历教育招生宣传，积极拓展招生渠道。负责对外联系办学，积极拓展校外联合办学业务。负责各类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作好新生各种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材料整理和新生学籍备案工作，及时做好收发新生档案的工作。配合教学教务科做好各类入学、考试等工作。

（八）社区教育教研室

负责社区教育工作，联系各街道、社区、县(市)学校和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和讲座培训。组织开展社区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合法补偿教育成本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发、实施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宣传、招生、培训等组织工作；负责非学历教育的教师聘任、教材、教学资料的审定、印发工作；负责非学历教育证书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非学历教育的社会调查及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联系

各街道、社区、县（市）学校和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和讲座培训工作。

（九）老年教育教研室（终身学习服务中心）

负责老年教育、终身学习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市民终身学习体系，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有湛江特色的老年教育服务。组织开展老年教育、终身学习服务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坡头校区招生录取、教学教务、人员管理；提出坡头校区教学计划建议，开展日常教学，组织考试；上课教师考勤、考核、上课酬金计发建议；负责坡头校区环境卫生、校园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线上办事大厅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学生学习服务中心工作职能；协助社区教育教研室在坡头区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十）新型农民教育教研室（乡村振兴教研室）

负责新型农民教育、乡村振兴教育工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实践实训教学、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提升和营销管理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新型农民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文法类、经济类各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授课教师聘请、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负责教研活动组织、实施、反馈工作；负责校内科研管理、学校教师科研成果结集存档、评优推荐等工作。

（十一）德育教研室

负责德育教育工作，开展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内容的纪律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德育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全日制学生（中专、大专日班学生）日常纪律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对全日制学生的班主任管理及初步考核。负责新生报到和军训管理；负责升旗、早操管理；负责饭堂就餐纪律管理；负责中职学生实习就业工作；负责学生宿舍和宿管员管理，包括午休和晚休纪律、宿舍编排、内务卫生和维修报修等。协助学校团委工作，管理中职学生会和组织学生参与各类文体活动；学生上课纪律、教室值日以及安全教育工作；协助总务科加强校园资产管理、水电管理等。

（十二）文艺教研室

负责文艺教育、文艺宣传工作，广泛开展与开放教育相适应的人文、艺术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文艺教育领域的调查研究、教学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工作。

负责全校艺术类、理工类各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授课教师聘请、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负责教研活动组织、实施、反馈工作；负责学校日常教学督导检查工作。

三、教辅机构（1个）

（十三）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校园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设计、维护并管理学校校级门户网站。对学校办公、教学区域内的网络用户提供服务、培训和咨询。负责各种教育电子政务类管理系统的开发、使用与管理等工作。

负责全校教学信息化、办公自动化、智慧校园、校园安全技防管理，协助总务科对相关设备的资产管理等工作。

群团机构按有关法律和章程规定设立，不列入内设机构

（一）群团组织 学校接受党委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湛江开放大学党委领导学校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人事安排和工作安排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认真讨论研究，参与决策。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教职工大会

1. 教职工大会的设立 学校依法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参与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教职工大会的职责

教职工大会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学校章程草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奖惩条例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颁布实施；

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及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

民主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人员，并提出奖励、晋升和任免的建议。

教职工大会根据上级干部任免机关的部署或经过上级任免机关的同意，可以民主推荐校长人选。

（三）工会组织及职责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工会委员由五至七人组成，工会委员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选举结果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后报上级教育工会核准。工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或五年。

工会的职责：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密切联系教职工，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工会委员会的职责：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教职工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教职工的福利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
2. 按规定使用公共资源，享受国家、学校的奖励和资助；
3. 按规定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4. 参加依法成立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

5.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 开展教育教学，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教学方面的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学习、比赛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法定假期的带薪休假；

5.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与场地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7.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职工权利义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

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及时完成课程注册；
3. 接受学校教育和管理；
4.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5.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6.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7.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确立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7. 熟悉开放教育、中职教育和社区教育的办学特点，致力于远程开放教育、中职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学生参与管理

1. 学生自治：学校建立团委、学生会，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2. 学生评教：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

（二）教职工参与管理

1、教职工大会：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

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充分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2、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讨论、决定工会重大事项和选举工会领导机构的权力机关。

第六章 业务类型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业务运行原则

1. 教育教学管理原则

本着向课堂教学要质量的原则，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遵循“学生主体理念”“面向全体理念”“全面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生本课堂。

2. 德育管理原则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教练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业务运行方法

1.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

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教育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具体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形成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学校课程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德育管理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教练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通过强化中小学生的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学校以全面实施小班化教育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丰富学生社团文化建设，注重文化特色教育活动开展；以学生发展为本，继续以艺术节活动为载体，充分挖掘每位学生的潜能。

（二）班级管理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三）社团管理

学校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等宗旨。学生社团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深化，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四）教育教学管理

1、教育教学管理架构

教学教务科负责组织、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新型农民教育教研室、文艺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课程管理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3、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

容、方法。

4、课堂管理

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以引导学生“学”为出发点。突出“导”和“学”两个关键字。导学材料必须具有引导学习和突破问题的功能，要体现出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从而生成学生的学习能力。

教师在适当的时候还要“教”。要先“导”再“学”后“教”，也就是“导学教合一”。学校积极推行“导学教合一”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以导促学，以学论教，导学教合一。

5、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成立教师科研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保证培养基金和导师团队来培养教师教练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五）健康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积极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定期检查校园卫生情况。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实施禁烟。

（六）心理健康教育管理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

学校对全校教师教练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七）艺术教育管理

学校在每年举行晚会，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八）信息技术管理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九）合作办学管理

开展合作办学的主要类型：

1. 校校合作：采取协议方式，与其他学校开展联合办学，开展中职教育、开放教育和社区教育。

2. 校企合作：采取工学结合、顶岗代职、订单式培养等模式，与企业联合办学。

3. 其他合作：以学校为依托，依法开展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合作等。

（十）社区教育管理

社区教育包括职工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教育活动。根据授权制定湛江社区教育规划，积极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指导各县（市）开放大学开展社区教育。创建社区教育四级框架。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建立以湛江社区大学为龙头，以

县（市）级社区学院为骨干，以镇（街）社区学习中心、村（社区）社区学校等学习型组织为基础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

（十一）招生、实习和就业管理

招生对象为社会各界有学习需求、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成员。建立和健全学生见习、实习和就业推荐工作制度，做好学生的就业和创业指导工作，搞好市场需求调研，做好学生毕业后的就业跟踪调查工作。

（十二）安全管理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妥善处理学校各类安全事故。

2. 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3. 以消防、交通、卫生、治安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列入教育计划，安排教学课时，并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进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增长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本校无力解决的问题如实上报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4. 做好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学生集体活动报告制度，切实落实学生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制。外出写生和春（秋）游等活动要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必须包含安全措施），经批准后进行。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5. 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教育，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安全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7. 要随时掌握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中毒事故的发生。

8. 做好校园内治安保卫工作，建立专群结合，人员防范和技术防范相结合的综合治安工作管理体系，加强门卫和巡逻制度。

9.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卫生。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0.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安全事故时，在场

师生员工在进行防卫、救助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在校园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1、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2、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和训练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训练场馆、图书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训练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校财务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税务、物价等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一）捐赠的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捐赠自愿和无偿，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3. 在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前提下，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4. 捐赠资金和物品应当用于与学校建设相关的事业，不得挪

作他用。

（二）捐赠的主要来源：

1.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2. 其他合法收入。

（三）校内接受捐赠时，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者签署协议。

（四）学校接受捐赠一律开具正式收据，并签订协议书，写明捐赠金额、捐赠物资的品名、捐赠意向等事项。同时，受赠资产要入会计账、资产账，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

（五）学校承诺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合理规范地使用捐赠，提高捐赠的使用效益；对热心捐赠的各界人士和单位表示感谢；对为筹集学校建设资金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表彰。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校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本单位章程、年度报告、党务、政务、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学校因隶属关系改变，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学校被撤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门核准处理。

（三）学校与其他学校合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学校被分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学校党委会议
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